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7〕23号

---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奖 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 山东农业大学

## 年度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奖评选工作，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山农大校字〔2017〕66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过程评价

**第二条** 学生评教。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评教办法（试行）》，学校在每学期的13-20教学周组织学生评教。学生评教采用网上匿名的方式进行。

（一）学生根据教学满意度对当学期自己所有任课教师进行排序，并在评教系统提交评价结果。学生当学期任课教师数大于等于5人时，由学生直接对所有任课教师根据教学满意度进行排序。学生当学期任课教师数小于5人时，为确保学生评价结果真实反映教师教学效果，评价排序的方式采取学生为每位教师勾选“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太满意”、“很不满意”（每一个评价结果只对应一位任课教师），系统根据学生评价情况自动为教师排序。

（二）学生在对每位任课教师进行排序时，可以勾选对任课教师的一项或多项教学建议。教学建议包括：加强课堂管理、避

免照本宣科、注意突出重点、加强课堂互动、提高普通话水平、注意仪表仪容、适当布置作业、加强课下交流、增加平时测验、减少调停课等。

(三)按照每名学生对教师的评价排序情况,第1名赋值100分,最后1名赋值60分,中间各名次按照等差递减的方式分别赋值,各名次赋值保留2位小数。

(四)任课教师的学生评教成绩取所有参评学生的评价赋值平均数。即  $Y = \bar{Y}_{xi}$  ( $i=1, 2, 3, \dots$ ), 其中  $X_i$  为每名学生对任课教师排序后的名次赋值。

(五)参评教师的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取全学年所有参评学生的评价赋值平均数。

(六)统计教师学年评教成绩时,如果实际参与评价的学生数不足应评学生数的50%,则不对该教师的学年评教成绩进行统计,不参与全校教师评教成绩的排名。

**第三条** 学院同行与督导组评价。各学院依照《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制定本学院评价办法,将履行教师职责、开展教学建设、承担教学任务、提高教学效果、遵守教学纪律等因素作为重要指标,组织同行与督导组对参评教师进行评价。

**第四条** 学校督导组跟踪评价。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参评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并做出评价。督导组成员分组开展跟踪听课工作,对每位参评教师至少跟踪听课3次以上。学校教学督导组从语言仪表、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方面对参评教师进行评价。各小组成员分别评价，取平均数得出教师评价结果。督导组对教师评价结果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

**第五条** 学院初评推荐。学院结合本学院评价办法，根据参评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学院同行与督导组评价、学校督导组评价等情况，对参评教师进行初评，并向学校排序推荐参加终评人选。推荐人选的教学业绩要以 PPT 课件（5 分钟左右）的形式在校园网向全校展示。

### 第三章 学校终评

**第六条** 评审条件。除《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规定条件外，参评教师的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应当排在当学年全校任课教师学生评教成绩的前 30%；对于连续采用慕课方式教学 2 年以上（含），当学年学生评教结果排在全校前 30%的主讲教师及其团队成员，其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可以放宽到全体教师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的 1.0 倍。

**第七条** 评审方式。学校成立专家组，参考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学校督导组评价情况、学院初评情况对各学院推荐的参评教师进行评审和排序；学校学术委员会参照专家组的评审和排序情况通过实名投票最终确定获奖教师，获奖教师“同意”票数应在三分之二（含）以上，按“同意”票数的高低顺序确定一、二、三等奖获奖人选。不同教师所得同意票数相同时，根据学生评教分数的高低排序确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职责分工。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评教、审核本科教学工作量，研究生处负责审核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人事处负责提供每学年全校教师人数和每位教师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计算口径与课时津贴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组织督导组跟踪评价，各学院负责对参评教师进行初评，动员全体教师积极报名参加教学质量奖的评选，通过参评促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试行。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大学年度教学杰出教师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山农大校字[2016]90 号）停止执行。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